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回复	6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问题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6
问题 2.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9
问题 7.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13
问题 8.环保合规性.....	14
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1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1
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21
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23
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3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五、发行人的设立.....	3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九、发行人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二十四、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亿氢科技	指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00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098《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66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71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072号《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期间内	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回复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1)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姚洪和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311% 股份。为进一步加强姚洪、林桂燕对发行人的控制，2022 年 5 月，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沈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洪、林桂燕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27.7405%。请发行人：
① 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②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以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2次董事会,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各方均在前述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上述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分歧。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一致行动人在内的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

此外,报告期内,姚洪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姚洪、林桂燕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

理提名聘任，姚洪、林桂燕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情况、已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情况、已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3）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一致行动人与会、表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且终止时点不得早于发行人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除非经过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姚洪、林桂燕意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且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相关风险揭示。

问题 2. 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1) 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公司是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替代了丁辛醇领域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占据的市场。此外，公司成功研发了氢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天然气化工领域烷烃脱氢的铂氧化铝催化剂以及满足移动床应用高要求的催化剂载体氧化铝、煤化工领域的煤制乙二醇的固定床钨氧化铝催化剂，前述产品均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广的新产品，且均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处于客户测

试验阶段。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②说明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包括实现技术突破和实现量产的时点、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比重、目前拥有该技术的国内外企业数量、是否为国内第一家拥有该技术的企业等信息，同样实现进口替代的其他国内企业情况，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③说明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主要区别，二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④说明上述氢燃料领域、化工领域催化剂具体产业化进程，客户开拓情况、预计完成客户认证时间及取得订单、形成销售的时间，说明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的表述是否准确。⑤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⑥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请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2)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销售，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贵金属催化材料加工服务。其中，贵金属前驱体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29.37 万元、603.74 万元和 78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7%和 0.46%。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较高技术壁垒。②说明贵金属前驱体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金属前驱体制备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无专利支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③说明 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上述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的依据。④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参与的环节，多项合作

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因，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并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⑤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贵金属催化剂是否为未来催化剂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公司产品类别包括贵金属前驱体和贵金属催化剂，其中贵金属前驱体系主要应用于尾气净化领域的硝酸钼、硝酸铈、硝酸铂溶液，也称为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系应用于丁辛醇领域的铈系均相催化剂，收入占比在 30% 以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在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 61.34 亿元。

报告期内，高新利华营业收入、铈催化剂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326.39	11,306.23	8,505.45	12,871.57
铈催化剂营业收入	10,925.58	5,710.46	420.64	4,0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8	1,578.79	-179.49	113.39
总资产	18,561.40	14,132.65	11,681.22	10,406.38
净资产	7,213.25	6,569.37	4,999.15	5,098.8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

报告》，在基础化工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 7.75 亿元。

2019-2021 年期间，尾气净化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0%，基础化工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10%。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5,690.62	171,126.42	227,392.98	203,612.90	83,727.59	48,158.45	17,328.55	6,314.33	6,1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80	6,223.44	7,180.75	5,419.85	2,136.97	1,396.01	449.24	493.60	467.50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21 万元、130.95 万元和 141.70 万元和 59.66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0.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贵研铂业披露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贵研铂业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贵研铂业	-	2.47%	3.72%	4.25%
凯大催化	5.23%	4.19%	4.48%	4.00%

注：贵研铂业 2022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公司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的贵金属前驱体产品，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进入了威孚高科、宁波科森等国内主流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额达到 61.34 亿元。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研发领料单、人员工资分配表，发行人在研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研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200.00	3,954.25	6,136.51	7,559.38	6,17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3%	3.59%	3.32%	3.0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信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立新材	2,553.72	5,060.01	3,335.82	2,404.72
陕西瑞科	838.60	1,369.00	1,030.14	626.19
贵研铂业	10,738.42	71,942.39	58,788.72	40,573.03
发行人	3,954.25	6,136.51	7,559.38	6,175.2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立新材	3.02%	3.18%	3.17%	3.39%
陕西瑞科	1.44%	1.15%	1.10%	1.08%
贵研铂业	0.59%	1.98%	2.03%	1.90%
行业平均	1.68%	2.10%	2.10%	2.12%
发行人	4.13%	3.59%	3.32%	3.03%

注：上表中，贵研铂业和陕西瑞科 2019-2021 年比例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2022 年 1-6 月未披露研发投入金额，2022 年 1-6 月的比例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6.39%

问题 7.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

(1)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②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③补充披露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

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上述风险。④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长姚洪因敏感期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各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规范运作，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8.环保合规性

(1) 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前，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发行人产能增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和规模与产能项目环评批复及后续取得排污登记情形不完全一致。子公司江西凯大因环保政策原因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进行了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量如下：

能耗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万度）	31.80	51.95	35.95	59.12

（二）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产量（KG）	4,273.67	15,261.12	26,263.95	34,285.53
超过批复产量（KG）	3,673.67	14,661.12	25,663.95	33,685.53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部安全检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已制定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的内控制度，由生产部牵头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3）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4）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

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政策；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要求相关文件；

(6)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能耗、安全生产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查阅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9) 检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双控、节能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长发改能评[2020]12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2)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耗缴费凭证；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禁燃区划定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位于禁燃区；

(15) 对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比对《高污染燃料目录》，确认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16)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17)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18) 查阅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20) 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实地勘察并制作笔录；

(2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22)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3) 查阅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具体情况；

(2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26) 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查阅在平台公布的江西凯大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7) 查阅《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9)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30)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

(3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2)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 除江西凯大贵金属加工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鉴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系发行人承租房屋，原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增加，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故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政策原因所致，且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

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之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部分被代持人因任职原因不满足开户要求、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由他人代持。

(1) 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②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2)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 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过批复产量分别为 33,685.53KG、25,663.95KG 和 14,661.12KG, 为解决上述事项, 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浙江凯大于 2020 年开始在湖州市长兴县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 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进行整改, 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生产, 仅用于办公用途。(2)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届满后, 因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属于待征地块且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的增加, 发行人决定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调整的规定及杭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施进展,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排污登记。

请发行人: (1) 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 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 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 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 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量为 4,273.67 千克, 超过批复产量 3,673.67 千克即 6.12 倍。

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47.08 倍, 按公开发行的 3,000.00 万股测算, 发行后市盈率为 56.35 倍。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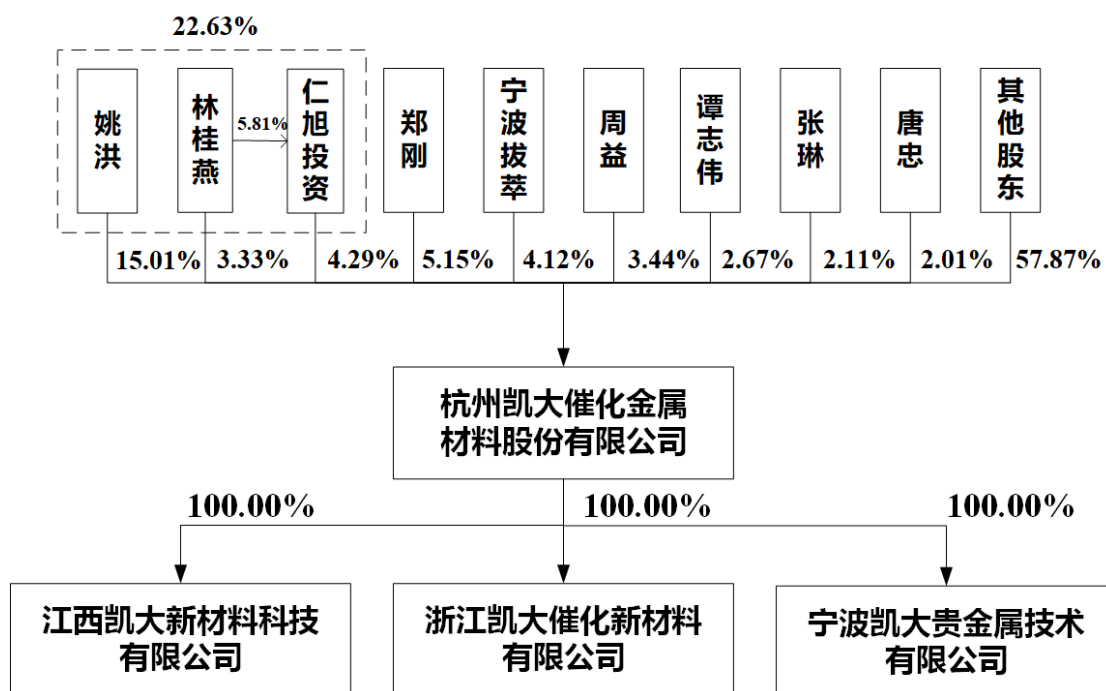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凯大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60,171,141.78 元和 44,197,975.92 元。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60,171,141.78 元和 44,197,975.9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

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除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即 2019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确因疫情原因导致,且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最终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故上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凯大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规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办理手续或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未发生变化。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6 月,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940,523,060.92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956,906,18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夫妇。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

4、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金一诺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地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郑刚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期间内，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7.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1	33100520200031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林桂燕	2022/3/16至2022/5/1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20/8/5至2023/8/4期间确定的任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331005202200268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林桂燕	2022/7/28至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23306162270258-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	2022/8/1至2022/10/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223306162270258-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林桂燕	2022/8/1至2022/10/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5	HTC33061620 0ZGDB2022N 00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	2022/5/1 9至 2027/5/1 8	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HTC33061620 0ZGDB2022N 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林桂燕	2022/5/1 9至 2027/5/1 8	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亿氢科技,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4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参股公司亿氢科技。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90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2022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期间签订的符合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定义的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466万元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022年9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710068264.4的“一种从含锆的废铈催化剂中高效分离锆回收铈的方法”专利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2项商标、4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知识产权,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使用权),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将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9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1 万元货币作为黄金交易保证金、620.8 万元应收票据和 2047.05555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开立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除此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小结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6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铑	7,063.80	2021/11/10	履行完毕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铑	10,565.70	2021/11/23	履行完毕
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铑粉	1,650.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	2022年	正在履行
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铑	4,308.00	2022/1/4	履行完毕
6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3,770.00	2022/1/13	履行完毕
7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铑	2,200.00	2022/2/9	履行完毕
8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4,280.00	2022/2/11	履行完毕
9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铑	2,200.00	2022/2/15	履行完毕
10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90.00	2022/2/28	履行完毕
1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20.00	2022/3/2	履行完毕
1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490.00	2022/3/8	履行完毕
13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05.00	2022/3/21	履行完毕
14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190.00	2022/4/11	履行完毕
15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005.00	2022/5/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专项借款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保证人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103C110202100018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姚洪	3,300.00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2	103C110202100018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林桂燕	3,300.00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3	HTC330616200ZGDB2022N00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姚洪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正在履行
4	HTC330616200ZGDB2022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林桂燕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保证人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5	HTC330616200Z GDB2022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江西凯大	14,000.00	2022/5/19 -2027/5/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2.42万元,其中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押金及保证金146.60万元、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6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79万元,为代扣代缴的各类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为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对下游燃料电池领域的膜电极厂商亿氢科技进行战略投资，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和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亿氢科技、贺萍签订《关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基于本次增资前亿氢科技 98,001.189504 万元的估值约定发行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亿氢科技 2% 股权（对应 57.0776 万元出资额）。

亿氢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本次增资完成后，亿氢科技注册资本 2853.9152 万元人民币。

根据《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上述增资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亿氢科技实缴上述增资款，亿氢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情形外，为完善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已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内容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2年1-6月，发行人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2022年1-6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详细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因不再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税种和其他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详细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因业务发展不再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优惠政策，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1	凯大催化	制造业奖励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	280,000.00
2	凯大催化	优秀企业奖励	拱康工委[2022]7号《关于表彰2021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80,000.00
3	凯大催化	稳岗扩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34,015.37
4	凯大催化	年度专项资助	《拱墅区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政策》	27,000.00
5	凯大催化	社保补贴	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政策	9,600.00
6	浙江凯大	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0,000.00
合计				4,430,615.3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详细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于7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

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保瑕疵情况及解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2.环保合规性”论述。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期间内，前述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12月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in black ink.